

2 | 要闻

习近平同美国总统特朗普通电话

就朝鲜半岛局势等问题交换意见

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 12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同美国总统特朗普通电话。

习近平强调,很高兴同总统先生通话。我同总统先生不久前在海湖庄园举行的会晤取得了重要成果,中国人民和国际社会都予以积极评价。感谢总统先生的热情接待和周到安排。

习近平指出,我们在海湖庄

园就新时期中美关系及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达成重要共识。我同总统先生增进了相互了解,建立了良好工作关系。下一步,双方要通过外交安全对话、全面经济对话、执法及网络安全对话、社会和人文对话4个高级别对话机制,推进经济合作“百日计划”实施,拓展两军、执法、网络、人文等方面交流合作,加强在

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沟通协调,争取尽可能多的早期收获,为促进世界和平和发展而共同努力。两国元首就朝鲜半岛局势等问题交换了意见。习近平强调,中方坚持实现半岛无核化目标,坚持维护半岛和平稳定,主张通过和平方式解决问题,

愿同美方就半岛问题保持沟通协调。关于叙利亚问题,习近平指出,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不可接受。叙利亚问题要坚持政治解决的方向。联合国安理会保持团结对解决叙利亚问题非常重要,希望安理会发出一致声音。

两国元首同意通过各种方式保持密切联系。

于燕督查创卫工作、创文工作时强调

建立机制 巩固成果 营造浓厚创建氛围

本报讯 (记者 陈海寅)4月12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委宣传部部长于燕带队先后到鹤山区、山城区、淇滨区就创卫工作、创文工作的巩固提升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于燕先后到鹤山区浹河人家小区和鹤壁富昌公司工区家属院、山城区丰泽园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市政管理处周边、淇滨区金都小区和打柴口社区,实地检查水系治理、农贸市场整改提升、居民区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

于燕指出,经过前段时期的大力整改,我市的创卫工作、创文工作成效明显,取得了市民的认可和支

持。关于下一步的工作,她强调,各城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努力、再接再厉,针对硬件建设、软件建设及各个行业的管理深入开展专项督导,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工作成果;要抓早抓小、抓细抓实,在市场及居民区的精细化管理上再下功夫,让市场更规范、空地变乐园、居民更文明;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负责病媒生物消杀工作,借助爱国卫生月的契机在各基层单位、社区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消除卫生死角严防病媒生物滋生;要大力开展社会风尚、文明礼仪等方面的宣传及各类创评活动,营造人人争当先进、人人争做模范的浓厚创建氛围,使创卫工作、创文工作互相促进、齐头并进。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强调,党的工作机关是党实施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的政治机关,是落实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决策部署,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的执行机关,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要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工作。

通知指出,《条例》是规范党的工作机关设立、职责和运行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是继党组工作条例、地方党委工作条例之后,加强党的组织制度建设的又一重要成果,对于夯实党执政兴国的组织制度基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从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党的工作机关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切实加强党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要通过举办研讨班、培训班等形式,组织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条例》,准确把握《条例》内容、深刻领会《条例》精神,不断提高运用《条例》做好党的工作机关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各级党委和党的各级工作机关要对照《条例》规定,对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领导机构和决策形式、工作规则等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规范。中央有关部门要抓好督促落实,适时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和运行,提高党的工作机关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得到有效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是党实施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的政治机关,是落实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决策部署,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的执行机关,主要包括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和派出机关。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各级工作机关。

党委直属事业单位、设在党

的工作机关或者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参照本条例执行,法律法规和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产生和运行,按照党章和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党的工作机关开展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二) 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

(三) 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增强党的团结统一和机关工作活力;

(四) 坚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党的各项工作协调一致、协同推进;

(五)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依照党章党规履行职责;

(六) 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支持同级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应当适应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需要,遵循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党的工作机关可以与职责相近的国家机关等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仍由党委主管。

严格控制议事协调机构常设办事机构的设立。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的事项,可以交由现有工作机关牵头协调或者建立协调配合机制解决的,不另设常设办事机构。

第六条 党中央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程序报党中央审批决定。

地方党委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同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规定程序由本级党委讨论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审批。

第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机构和决策形式是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一般由正职、副职、派驻纪检组组长或者纪工委书记及其他成员组成。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职数,根据工作需要和从严格控制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党的工作机关正职由上级机构领导成员兼任的,可以设常务副职,协助其处理日常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不设正职领导助理,一般不设秘书长。确有必要时,经党中央批准,党中央职能部门可以设秘书长。

第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效能的原则设置必要的内设机构。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按照规

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在核定的行政编制内配备机关工作人员。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职责明确、权责一致,其职责一般依据党章党规确定,具体职责由有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予以明确。

应当由党委履行的职责,党委不得将其授予工作机关。

第十一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委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

(二) 研究部署职责范围内的工

作,按照规定制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三) 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服务;

(四) 抓好机关党的建设工

作,加强对本单位群团工作的领导;

(五) 承办党委和上级工作机

关交办的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是党委的综合部门,负责推动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党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党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党委职能部门是负责党委某一方面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行使相对独立的管理职能,制定相关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办事机构是协助党委办理某一方面重要事务的机构,一般是指党委为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而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议事协调机构的综合性服务工作,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特定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党委派出机关是党委为加强对特定领域、行业、系统领导而派出的工作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党委领导该领域、行业、系统的工作。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始终保持对党的事业、对党中央的绝对忠诚,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在守纪律、讲规矩方面做出表率。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开展经常性的学习培训和业务交流,勇于探索实践,善于

总结工作规律,不断提高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和履职尽责本领。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本机关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

责。

第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通过召开部(厅、室)务会会议、委员会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 学习贯彻党中央、上级和本级党委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

(二) 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相关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三) 讨论决定本机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

(四) 审议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五) 研究部署本机关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 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业评估、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第十九条 部(厅、室)务会会议、委员会会议由党的工作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对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领导班子决策落实。

第二十一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组织推进部(厅、室)务会会议、委员会会议决策部署的落实和讨论讨论专项工作。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由部长(主任、书记)或者委托领导班子成员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不得代替部(厅、室)务会会议、委员会会议做出决策。

第二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模范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接受党委的全面监督,每年至少向党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对党的工作机关作出的不当决定,本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的工作机关有权撤销或者变更。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及其派驻机构、党委直属机关纪工委以及机关纪委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职述廉述德,接受组织监

督。

第二十五条 党委应当定期对所属工作机关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科学编制党的工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审批后,以党委文件或者党委办公厅(室)文件形式发布。

第二十八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商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全市一季度金融形势分析会指出

坚定信心 齐心协力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本报讯 (记者 汪丽娜)4月12日,我市召开一季度金融形势分析会,听取情况汇报,总结金融形势,分析当前金融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金融工作。副市长胡润身出席。

今年一季度,全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稳步迈过600亿元大关,新增68.1亿元、增长11.4%,增速居全省第二位。贷款余额同比增加25.5亿元,增长6.1%,增速居全省第一位。

胡润身指出,一季度全市金融工作开局良好,多项指标增长较快,

金融运行总体实现开门红,要肯定成绩,坚定做好金融工作的信心。同时金融工作面临的一些问题不能忽视,要找准下一步工作的着力点和主攻方向,齐心协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各金融机构要了解、认知、熟悉、融入、支持鹤壁,加强政银企合作,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主办银行等作用,提高直接融资水平,引进域外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还要注意化解金融风险,切实改善金融生态环境,加大农信社改革力度,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4月12日下午,淇滨区黎阳路办事处城管中队在梅花巷例行巡查时,看到有广告违规张贴、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现象,城管队员立即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规范治理。图为城管队员在清理违规张贴的广告。

本报记者 陈海寅 摄



人防知识问答(七)

46. 为什么建立专门的人防通信系统?

答:人防防空通信警报是人民防空战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各级政府和人防部门迅速准确地传递和发放空袭警报信号,指挥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的基本手段,是人防组织指挥系统的神经和耳目,是直接关系

到反空袭斗争成效的大问题。所以必须建设专门的通信警报网络,确保防空袭的人防指挥需要。按其任务和保障范围,通常区分为警报通信、指挥通信、协同通信和后方通信。

47. 什么是人防防空协同通信?

答:人防防空协同通信是为了保障各级人民防空与防空袭斗争中有协同任务的部队(主要是指在城市防卫任务的城防指挥部及所属各部队)、民兵以及其他有关单位间的协同动作而建立的通信联络。

48. 什么是人防防空后方通信?

答:人防防空后方通信是保障人民防空后方指挥所对属各库、站的指挥而建立的通信联络。人民防空后方通信通常由人民防空办公室统一组织,并由当地通信部门配合。

49. 为什么要建立人防防空通信枢纽?

答:在敌人实施战略空袭的情况下,确保警报发放和人民防空指挥不间断,人民防空必须建立相对独立的汇接调度人民防空通信线(电)路和收发交换各种信息的通信中心,即人民防空通信枢纽。人民防空通信枢纽是综合利用和充分发挥各种通信手段效能的一种组织形式,可以分为固定式和活动式,是人民防空指挥所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人民防空通信枢纽建设,对及时、准确地发放各种防空警报信号和保障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市人防办供稿)

